（上接A51版）

和监管压力，相关领域涉及的管理经验具有可参考性。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鉴于农兽药业务与上市公司人用医药业务在业务流程、管理经验，特别是在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爱诺公司与动保公司收购后与上市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资源协同

就农药而言，随着农药使用与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的关系受到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农药研发从传统化学农药转向微生物发酵生物农药，农药与人用药在共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共享菌种资源库的空间。就兽药而言，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兽药与人用药在研究和开发过程中是相互促进、同步发展的。尽管在药物性质和使用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别，兽药与人用药相关产品的研发存在转换的空间。华药股份主要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人用药制剂产品同样是兽药主流产品。

华药股份拥有药物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微生物新药筛选用菌种库和代谢产物库，在微生物来源的新药筛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拥有生物技术产品从微克、到克、到公斤、再到吨级的小试、中试、小规模产业化和大规模产业化的设备和能力，在三大表达系统领域（哺乳动物细胞、重组酵母、大肠杆菌）均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此外，华药股份拥有基于人用药的研发生产联合清华长学建成的连续流微反应技术平台、联合华东理工大学建成的发酵技术平台以及联合天津大学建成的结晶技术平台等共性关键技术。

爱诺公司原药产品阿维菌素及制剂产品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9912可湿性粉剂和微生物菌剂，均属于典型的发酵技术产品，生产涉及菌种、生物反应器、培养基、纯种培养等关键因素。动保公司主要产品为抗微生物类化药产品，但在绿色养殖的大环境下，营养保健类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产品愈加受到重视。

华药股份在微生物制药、生物制药等领域长期的技术资源积累，可以为标的公司在兽药原药、兽药制剂、兽用疫苗、微生物制剂产品、微生物发酵生物农药等领域的研发提供保障支持。

（2）产业链协同

华药股份与爱诺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同类物料，如工业淀粉、工业乙醇、工业甲醇、甲苯等。在满足质量控制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华药股份、爱诺公司大宗物料可采用集中采购制度，遴选合格供应商，在控制物料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挥上市公司整体产业链优势。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动保公司直接提供所需的阿莫西林、硫酸链霉素等部分原料药，为爱诺公司直接提供春雷霉素等部分原料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料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增强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生产经验协同

在生产工艺方面，相较于农药、兽药，人用药工艺流程、生产运作等受到的监管最为严格，发展阶段也最为成熟。人用药、农药及兽药业务存在相互借鉴生产管理经验、共享工艺改进资源的空间。在质量体系方面，人用药和农药、兽药均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生产中的混淆、差错和交叉污染，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在环保治理方面，华药股份率先将工程微生物技术引入制药废水治理领域，并实现了大规模应用，解决制药废水氨氮处理问题，存在与农药、兽药实现环保治理技术经验共享协同的空间。

（4）财务资源协同

作为公众公司，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具有较强的资金获取能力，同时资产资源较为丰富。农兽药行业正处于行业变革期，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自身平台效应、资信保障和资产资源，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降低筹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高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资产统筹调配，推进标的公司生产资料更新换代，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要。

（二）上市公司启续拟对农兽药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人用医药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农兽药业务进行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药股份将在保持爱诺公司、动保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加强标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管理支撑，提高收购后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绩效，控制经营风险。

2、业务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爱诺公司、动保公司为基础，同时整合上市公司子公司华诺公司旗下的农药相关业务，共同组建成立农兽药业务事业部，事业部层面设置，农兽药业务实现研发、销售、管理的统一，建立农兽药业务专门营销服务平台。上市公司层面，在研发上，上市公司统筹人用医药、农兽药业务的研发管理，开展人用药与兽药的转换研究，共享研发资源；在采购上，上市公司统筹人用医药、农兽药业务的采购管理，建立大宗物料集中采购制度，控制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在生产上，上市公司将以人用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工艺改进，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农兽药业务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管控。

3、资产整合措施

农兽药行业处于发展变革期，具有先进生产设备、技术研发和质量保障能力的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上市公司旗下资产资源较为丰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动保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实现生产经营场地迁址。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药股份拟向动保公司注入发展所需的土地和厂房，保障动保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实现兽药业务产优化升级。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将利用人用药生产和关基础设施，实现农兽药业务厂房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为农兽药业务事业部积极把握行业变革机会提供资产基础。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爱诺公司

（1）业务发展

爱诺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农兽药及新型肥料。爱诺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农兽药原药、制剂和新型肥料三大类，原药包括阿维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制剂包括杀虫剂、杀菌剂等。原药产品以质量领先为策略在国际高端市场销售；农药制剂及肥料则形成了以渠道销售为主，基地直供为辅，政府采购为补充的多途径销售模式。

农兽药原药业务方面，爱诺公司在初期的阿维菌素、伊维菌素两个产品基础上，拟增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产品，丰富爱诺公司原药产品结构。随着原药产品陆续取得美国FDA、欧洲CO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销售区域逐渐由东南亚、南美洲等低端市场，升级转向欧洲、北美洲等高端市场。农药制剂业务方面，爱诺公司产品从单一的杀虫剂发展至目前以杀虫剂为主、杀菌剂为辅的产品结构，打造多途径销售模式。

（2）市场地位

爱诺公司相继通过国内兽药GMP认证、美国FDA的CGMP认证、欧洲COS认证，是国内阿维菌素类产品率先获准进入美国和欧洲等高端规范市场的企业，成为许多国际知名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料药供应商。爱诺公司2019年农兽药产品销售收入近2亿元，主要销往欧美高端市场，在出口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根据河北省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河北农药行业销售十强”榜单，爱诺公司位列第九位，在河北省内位于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3）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农药行业环保核查趋严加速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生产工艺先进、环保设施配套充足的优质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未来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业市局将更加集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

爱诺公司以绿色发展为理念，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开发、生产和销售安全环保、高效低毒的农兽药、肥料等产品。2019年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重点产品春雷霉素系列制剂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在农药原药领域，爱诺公司是国内阿维菌素类产品率先获准进入美国和欧洲等高端规范市场的企业。在农药制剂领域，爱诺公司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声誉，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随着农药行业向着规范化、集中化、绿色化持续演进，爱诺公司将凭借品牌、研发、产品质量与技术优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018年和2019年度，爱诺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7%和13.5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6.05%和6.3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34%和5.78%，均高于同期上市公司相应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2.70%和2.66%，营业利润率：2.22%和2.22%，销售净利率：1.58%和1.36%）。本次收购爱诺公司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动保公司

（1）业务发展

动保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兽药制剂及饲料添加剂。动保公司设立初期以抗生素粉针为主，随着行业发展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陆续增加了散剂、水针剂等13个剂型100余个产品文号，服务动物覆盖猪、牛、禽及宠物等。市场销售策略由初期的经销商为主渠道，逐步向养殖集团战略合作转变，并拓展网络销售，形成多渠道的市场销售模式。

（2）市场地位

动保公司运作规范，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是国内多家大型养殖集团的供应商。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截至2018年末，全国共有兽药生产企业1,717家。2018年，国内化学制剂市场规模（总销售额）174.59亿元，前10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3.11亿元，前20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1.71亿元。2018年，动保公司实现兽药制剂销售额2.19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额位于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列。

（3）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养殖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的长足发展，兽药行业显示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政府部门监管的日趋严格以及环保、安全压力的持续加大，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优胜劣汰的进程进一步提速，具有先进生产设备、技术、研发能力及质量保障能力的优质企业将会成为兽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动保公司以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保健方案、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服务为理念，深度聚焦高端动物专用抗生素领域的同时，积极培育发展极品动能性添加剂产品。动保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5个国家新兽药证书；产品组合丰富，涵盖13个剂型、100余个产品文号；工艺技术成熟，华北牌兽药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随着宠物市场快速增长以及行业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兽药行业迎来的发展空间，由数量向质量型过渡，动保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保障的积累优势将逐步显现。

2018年和2019年度，动保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5.09%和4.5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31%和3.25%，均高于同期上市公司相应盈利能力指标（营业利润率：2.22%和2.22%，销售净利率：1.58%和1.36%）。本次收购动保公司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60%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和控股子公司冀中投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3%、15.33%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2.6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华药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5,673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冀中能源集团	36,222.72	21.60%	36,222.72	20.53%
2	华药集团	26,654.60	15.73%	34,112.17	19.33%
3	冀中投份	26,000.00	15.33%	26,000.00	14.57%
小计：		88,877.32	52.66%	94,334.88	54.99%
4	其他投资者	77,203.16	47.34%	77,203.16	45.01%
合计：		163,080.47	100.00%	171,538.0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在于积极履行整体上市承诺，推动华药集团制药相关业务及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丰富并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人用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人用药、农药、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在农药、兽药业务领域耕耘多年，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和竞争实力，同时农兽药业务与人用医药业务在生产、研发、业务流程、管理经验上存在相似之处。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爱诺公司、动保公司的农药、兽药业务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农兽药业务板块，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北牌系列商标，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华北牌系列商标的管理，持续提升华北牌系列商标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2,097,144.02	2,175,719.15	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2,414.37	622,109.64	10.61%
营业收入	221,007.87	231,863.26	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7.25	8,190.16	3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48	23.08%
财务指标	2019年末/2019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1,854,119.13	1,931,895.61	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6,002.90	613,788.53	10.39%
营业收入	1,088,076.78	1,146,074.38	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4.53	23,029.28	5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134	42.55%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算术加权平均数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市公司设立时，原控股股东华药集团未将华北牌系列商标作价投入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只拥有华北牌等商标的使用权，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将华药集团旗下的华北牌系列商标注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以上市公司作为华北制药厂历史积淀形成的品牌形象的唯一承载平台，解决华北牌系列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问题，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无形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安全、更好发挥品牌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形象，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之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与华药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将成为华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药股份及其子公司与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得到内部抵消。

本次交易前，鉴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华北牌系列医药产品但未拥有该商标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使用华北牌系列商标，华药集团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形成上市公司与华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将华药集团旗下华北牌系列商标注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可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原则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河北省国资委预审核原则同意；

3.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冀中能源集团备案；

5.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爱诺公司、动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7.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中投份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药集团、冀中投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及时向华药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华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药股份董事会，由华药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药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药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华药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药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爱诺公司、动保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华药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药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华药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华药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药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华药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股权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扣实该等股权之情形。 3.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华药股份的合法、合规、高效地行使股东权利，对该等股权的合法、合规、有效地行使，不设置任何障碍。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华药股份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冀中投份及出资方华药集团、冀中投份、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3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4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5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6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7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8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9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3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4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投资1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